

##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(湖光校区)建设项目(首期)第二阶段工程代建服务[项目编号: JG2022-16231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岭南师范学院

联系人: 邵老师

联系电话: 0759-3182700

招标投标监管部门: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 0759-3588104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湾南路20号

招标人名称: 岭南师范学院  
日期: 2022年 月 日

